

彰化縣立溪州國小 113 學年度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課程評鑑檢核表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總體架構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含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能根據每位學生的需求安排學習節數，使每位學生得到所需要的指導與支持，提高學習成效。課程規劃之節數，符合課綱規定。並經課發會通過。
		2. 內容結構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		
		4. 發展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設計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能根據學生的學習需求，調整學習課程單元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且能提供學生充分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機會。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學習課程之內容項目符合相關規定，且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11. 邏輯關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學習課程之內容、項目具連貫性。
		12. 發展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				✓		課程規劃過程能參考學生能力現況及相關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期程	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重要資料，經學習社群共同討論設計，並經特推會、課發會審議通過。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教師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並積極參與各領域會議及學習社群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材資源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妥善規劃課程實施場地；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對應課程目標。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各課程實施情形	教學實施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以達成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教師依課程計畫擬定之教學目標進行教學、檢核，以學習個學習重點及核心素養。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含特殊需求領域)				✓		教師依課程計畫擬定之教學目標進行教學、檢核，以檢視學習成效符合預期目標。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含特殊需求領域)				✓		依 IEP 期末針對教學目標之檢討，檢視學生學習成果是否符合預期成效，並以此為後續調整、修正之依據。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		根據本校特推會委員針對課程總體架構、部定及彈性課程的評鑑結果，課程發展完備，按此規準辦理。							